

教育部「113 學年度第 16 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」 樂樂棒球花蓮縣複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「SH150 方案」、「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」。

貳、計畫目標：

- 一、以全國各公立國小校園為基地，趣味、安全之樂樂棒球活動為媒介，提升校園運動人口數量。
- 二、結合現有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實施，建立學生良好運動習慣、促進國小學童身體健康、增強體適能。
- 三、強化校園團隊精神凝聚力，以班級為單位，落實普及化運動之精神。

參、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普及原則：鼓勵學生運動、帶動風潮和風氣為前提，由班際、校際到全國分區，達到普及化運動之目的。
- 二、安全原則：結合現行健康與體育課程，選用安全性高、參與人數多且饒富趣味性之樂樂棒球進行班級教學和競賽。
- 三、合作原則：以班級為單位組隊競賽，強化學童團隊精神之涵養。
- 四、健康原則：透過課程實施和競賽增進學童運動量，促進身心健康。
- 五、永續原則：藉由融入體育課及班級活動方式，提升學生足球運動興趣、習慣和技能。

肆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花蓮縣政府、花蓮縣議會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花蓮縣立體育場、花蓮縣體育會棒球委員會、花蓮縣樂樂棒球發展協會。

伍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比賽日期：

- (一) 初賽：各校自行辦理。
- (二) 縣市複賽：114 年 03 月 22 日(星期六)至 03 月 23 日(星期日)共計 2 天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

- (一) 初賽：各校自行辦理。
- (二) 複賽：花蓮縣立美崙田徑場。

三、比賽分組方式：(校內初賽→縣市複賽)

(一)代表權組：

1. 國小 5 年級組(102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在籍學生，以班級為單位)。
2. 國小 6 年級組(101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在籍學生，以班級為單位)。

(二)推廣組：

1. 公開組：以學校為單位自由組隊(資格不設限，凡在籍學生均可報名)。
2. 體驗組：五年級以下在籍學生，無參賽資格(五)禁止參賽學生身分者，均可自由組隊參加。

四、比賽方式：

(一)代表權組：

1. 比賽共 4 局，以班級為單位組隊，鼓勵全班參與。

2. 守備方面：一隊分兩組，每組 9 人，分單、雙數局輪流上場守備及打擊，第 1、3 局由背號 1-9 號上場守備及打擊，第 2、4 局由背號 10-18 號上場守備及打擊。
3. 打擊方面：採用打擊座比賽。第 1、3 局由背號 1-9 號輪流上場打擊 1 次，不論出局數。第 2、4 局由背號 10-18 號輪流上場打擊 1 次，不論出局數。唯開打前第一局若有殘壘，則前一局原先殘壘上之跑壘員，須先上到壘包後，才開始比賽。比賽無提前結束制，一律打完 4 局。
4. 下場 9 人中，男女生差異不得超過 3 人。
5. 國小 3-6 年級皆以普通版規則，採用打擊座打擊。

(二) 推廣組：

1. 一隊註冊至少 12 人，採全員上場制，每局 9 人輪流上場守備及打擊，替補球員至少 3 名，至多 9 名；在原提交之打擊順序單中的打擊順序不改變的情形下，每人至少要上場守備 1 局及打擊 1 次。違者沒收比賽。
2. 公開組在比賽過程中，直接擊出全壘打，則判為出局。

(三) 各組皆以普通版規則，採用打擊座打擊。

五、參賽資格：

- (一) 各校各組皆可報名 2 隊參加本縣複賽。
- (二) 5、6 年級組之冠軍隊伍可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。
- (三) 組隊方式：(代表權組適用)

1. 原則以單一班級為單位，不得跨班參加，惟若班級男生或女生未達 10 人，可跨班組隊。(同年級 2 班以上之校內初賽，若由參賽男生或女生不足 10 人之班級獲代表權，僅可由同樣人數不足之班級遞補不足之人數，若無其他人數不足班級，始可由第二名之班級遞補不足之人數參加縣市複賽。)
2. 跨班組隊須以同年級為優先，若同年級只有一班，可由其他年級遞補不足之人數組隊，但只能參加該隊中最高年級學生之組別。
3. 跨班組隊最少班數為主，若跨兩班即達男生及女生人數各 10 人，則不得跨三班組隊，以此類推。
4. 學校 5、6 年級學生總數不足 20 人者，得以【校】為單位，跨校組隊。
5. 若為跨班組隊，應由取得代表權之班級學生優先下場。

(四) 以班級組隊，每參賽班級報名至多 35 人(但可全班參加)。

(五) 禁止參賽之學生包括：

1. 非於 113 學年度「中華民國學生棒球聯盟」或「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」註冊登錄為棒、壘球代表隊者，得報名參賽，若註冊球員分散在普通班得報名參賽，但每隊每局限 1 名隊員上場比賽。
2. 非體育班及集中單一班級之運動代表隊學生，得報名參賽，若分散於各班之校隊成員，得依其原就讀班級報名參賽。

(六) 複賽及決賽名單不得更改且以各校報名之班級名冊為限。

(七) 參加比賽時，應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備查(請擇一檢附)。

六、報名日期：

- (一) 初賽：各校自訂。

(二) 複賽：即日起至 114 年 03 月 05 日 (三) 17:00 止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初賽：各校自訂。

(二) 複賽：即日起至 114 年 03 月 05 日 (三) 17:00 前將報名表以報名表格式(附件一)繕打後，並檢附參賽學生學籍卡或在學證明(掃描電子檔)，併同報名表 E-mail 至 hh565530@yahoo.com.tw 主委 曾主委，

(三) 報名注意事項：

1. 本次比賽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。
2. 各單位至多可報名選手 30 人，職員至多 3 人，職稱為領隊、教練、教練(導師)。
3. 所有隊職員均須完成註冊，出賽名單於比賽前 20 分鐘到場並提出攻守名單，出賽名單均須為完成註冊之選手。

(四) 競賽規則：

1. 除大會另有規定外，採用中華民國樂樂棒球協會之比賽規則。
2. 比賽採 4 局制，不限時間。
3. 因體育署無指定樂樂棒球器材，故初賽及縣市複賽，將就現有器材辦理或自行採購。
4. 循環賽積分計算方式：
 - (1) 每場之勝隊得 2 分，敗隊得 0 分，以積分多寡排定名次。
 - (2) 積分相同無法產生名次時，依下列順序處理：
 - ① 二隊積分相同時，以勝隊為先。
 - ② 以循環賽中之總失分較低者為先。
 - ③ 以循環賽中之總得分較高者為先。
 - ④ 若仍無法分出勝負時，採突破僵局制進行。

(五) 競賽獎勵：

1. 視報名隊伍多寡，取優勝名次，分別頒發優勝獎盃及獎狀。
2. 領隊、導師及教練依本縣教育人員獎懲辦法規定，辦理敘獎事宜。

陸、比賽相關會議日期時間：

一、領隊會議時間：114 年 03 月 07 日 (五) 15:30 花蓮縣教育處第二會議室。

二、預賽競賽日期：〈各校自行辦理〉。

三、預賽競賽地點：〈各校自行辦理〉。

四、複賽競賽日期：114 年 03 月 22 日(星期六)至 03 月 23 日(星期日)。

五、複賽競賽地點：花蓮縣立美崙田徑場。

六、決賽競賽日期：依大會實際公告

七、決賽競賽地點：依大會實際公告。

八、比賽方式：

(一) 比賽共 4 局，以班級為單位組隊，鼓勵全班參與。

(二) 守備方面：一隊分兩組，每組 9 人，分單、雙數局輪流上場守備及打擊，第 1、3 局由背號 1-9 號上場守備及打擊，第 2、4 局由背號 10-18 號上場守備及打擊。

(三) 打擊方面：採用打擊座比賽。第 1、3 局由背號 1-9 號輪流上場打擊 1 次，不論出局數。第 2、4 局由背號 10-18 號輪流上場打擊 1 次，不論出局數。唯開打前第一局若有殘壘，則前一局原先殘壘上之跑壘員，須先上到壘包後，才開始比賽。比賽無提前結束制，一律打完 4 局。

(四) 下場 9 人中，男女生差異不得超過 3 人。

(五) 國小 3-6 年級皆以普通版規則，採用打擊座打擊。

九、比賽制度：

(一) 預賽：採分組循環賽制（各校自行辦理）。

(二) 複、決賽：視報名隊伍多寡決定賽制。

柒、獎勵：各組優勝隊伍，依據花蓮縣政府教育人員獎懲辦法，報縣府依權責辦理敘獎。並頒發團體獎盃。

捌、懲處：球隊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棄權，違者取消下屆參賽權利並由承辦單位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處。

玖、備註：

一、服裝：參賽人員應穿著整齊服裝（含帽子）出賽，球衣樣式、顏色、長短須一致，且要有背號，隊長為 10 號、其餘球員背號由 1 至 20 號為原則。

二、比賽用具及球一律由大會提供。

拾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訂公布之。

113 學年度教育部推動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方案~國小樂樂棒球
花蓮縣複賽競賽報名表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|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---|
| 學校全銜 | | | | |
| 領隊 | | | | |
| 教練 | | 聯絡電話 | | LINE ID |
| 教練 1(導師) | | 聯絡電話 | | LINE ID |
| 編號 | 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就讀班級 | 就讀學校 |
| 1 | | | | |
| 2 | | | | |
| 3 | | | | |
| 4 | | | | |
| 5 | | | | |
| 6 | | | | |
| 7 | | | | |
| 8 | | | | |
| 9 | | | | |
| 10 | | | | |
| 11 | | | | |
| 12 | | | | |
| 13 | | | | |
| 14 | | | | |
| 15 | | | | |
| 16 | | | | |
| 17 | | | | |
| 18 | | | | |
| 19 | | | | |
| 20 | | | | |
| 21 | | | | |
| 22 | | | | |
| 23 | | | | |
| 24 | | | | |
| 25 | | | | |
| 26 | | | | |
| 27 | | | | |

報名截止日期：114 年 03 月 05 日(三)17:00 止

註：請隨報名表檢附參賽學生學籍卡或在學證明（掃描電子檔）等資料。